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监〔2016〕70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自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6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常规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14〕1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粤财监〔2014〕46号）以及贯彻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等相关要求，省财政决定开展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自查工作，请各单位认真开展自查，并做好接受省财政厅巡查督导和重点检查准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对象及资金年限

（一）检查对象。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管理和使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单位。

（二）资金年限。主要检查2015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必要时追溯以前年度及延伸检查2016年度。

二、自查内容

（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情况开展自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财税法规、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情况；
2.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3. 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和申报、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4. 专项资金按规定时限拨付情况；
5.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情况；
6.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情况;

7.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情况开展自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预决算管理。**包括年度追加预算下达资金安排情况、提前下达资金编列预算完整性等。

2. **资金分配。**包括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及时性和公开性,国家和省出台的政策和资金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3. **资金使用。**包括粤府办〔2014〕31号文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及合规性等。

4. **资金拨付。**包括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拨付资金的情况等。

5. **资金核算。**包括科目编列的真实性、相关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6. **资金使用绩效。**包括民生支出、运转支出的保障程度,相关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等。

7.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自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自查方式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自查方式：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作出整改。

（二）时间安排：8月-9月。

四、自查报告及报表填报要求

（一）撰写自查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撰写自查报告，如实、完整上报本地区、本单位自查和整改情况。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部分：一是介绍本地区、本单位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总体情况；二是说明本次自查自纠工作的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三是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巩固自查成效；四是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及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填报自查报表。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务必根据单位所属级次，认真填报自查报表，并于指定时间上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或留存以备检查组进点检查时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填报附件 1-1 至 1-4、附件 2-1 至 2-4、附件 3-1 至 3-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其中，附件 1-1 至 1-4、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上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附件 2-1 至 2-4、附件 3-1 至 3-3（市直资金使用单位）

留存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备查；附件 3-1 至 3-3（县直资金使用单位）留存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备查。

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填报附件 2-1 至 2-4、附件 3-1 至 3-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其中，附件 2-1 至 2-4、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上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同时抄报相关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附件 3-1 至 3-3 留存备查。

（三）填报注意事项。

1.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不必对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市）数据进行汇总。

2.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违规问题明细项目汇总表》（附件 3-3）先由资金使用单位填写，再逐级上报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由财政部门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

3. 以上自查表格电子版可登陆广东省财政厅网站（<http://www.gdczt.gov.cn>），在“信息公开目录-监督检查局”路径下载。

4. 为便于汇总，填报时，各地区、各单位切勿自行对自查表格电子版进行修改。

（四）资料报送时间。

1. 报送工作联络人。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财政省直管

县（市）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2016年9月7日前将《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联络表》（附件6）上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

2. 报送自查报告。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将自查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6年9月28日前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送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同时抄报相关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3. 报送自查报表。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将附件1-1至1-4及附件4、附件5，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将附件2-1至2-4及附件4、附件5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6年9月23日前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送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同时抄报相关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五、巡查及重点抽查安排

（一）巡查监督。省财政厅将组织力量对各地区、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开展巡查监督，督促各地区、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具体巡查单位、项目及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时间安排：8月底-9月）

（二）重点抽查。根据工作需要和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及重点检查项目，开展重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工作通知将另行印发。（时间安排：10月-12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是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在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体现，是整治“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行动的延续，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粤府〔2015〕34号文及粤财监〔2014〕12号文的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扎扎实实做好这项工作。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发现的违规问题，要积极进行纠正，并针对自查中暴露的问题和管理薄弱环节，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切实堵塞管理漏洞，建立长效机制。自查必须深入现场，依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对照项目实施内容及具体情况，不走过场，不留死角，逐项检查，全面摸清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效果。

(三)及时上报资料。请各地区、各单位重视自查自纠工作，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资料。省财政厅将对自查自纠工作开展及自查资料上报工作视情况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彭文胜，020-83170005；肖 夏，020-83170002；

陈 冲，020-83170622；汪增建，020-83170371；

传真电话：020-83170301；

电子邮箱：gdsjdc@sina.com。

附件：1. 地级以上市报表

1-1.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汇总表

（一）（市级财政部门）

1-2.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汇总表

（二）（市级财政部门）

1-3.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自查表

（市直有关单位）

1-4.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汇总表

（市直有关单位）

2. 县级报表

2-1.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汇总表

（一）〔县（市、区）级财政部门〕

2-2.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汇总表

（二）〔县（市、区）级财政部门〕

2-3.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自查表

〔县（市、区）直有关单位〕

2-4.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直有关单位〕

3. 资金使用单位报表

3-1.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自查表

（资金使用单位）

3-2.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表

（资金使用单位）

3-3.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违规问题明细项

目汇总表（资金使用单位）

4.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违规问题汇总表（省、

市、县有关单位）

5. 2015 年度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自查表

6. 2016 年省财政专项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监

督检查工作联络表



(市級財政部門)

单位: 万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1. 填报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9-1”；
2. 此表A资金（如：救灾复产重建专项资金）、B资金（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等按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项目填列，根据“附表2-2”的“合计”一栏相关数据填列；
3. 市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列“省文号”、“市转下达资金文号”等明细，如无转下达资金文号的不需填列，指标金额根据省文号安排金额填列；
4. “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或拨付情况”填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累计收到和累计支出的财政资金（含省级财政资金和市配套资金）；
5. “结余金额”和“结转金额”填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结余和结转的财政资金（含省级财政资金和市配套资金）；
“结余金额”是指项目已完成，财政资金未使用完的金额；“结转金额”是指项目未完成，财政资金仍需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的金额；若无法区分“结余金额”和“结转金额”性质的，请填写至“结余金额”列。

附件1-2

2015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汇总表（二）

（市级财政部门）

填报单位：（市级财政部门）（盖章）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省资金文号：

市转下达资金文号：

单位：万元

序号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使用单位	资金指标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使用或拨付情况				结余及结转情况								备注
		省下达 指标金 额	地级以上市配 套资金下达情况		县(市、区)配 套资金下达情况		小计	省级财 政专项 资金金 额	地级以 上市配 套资金 金额	县(市 、区)配 套资金金 额	小计	省级财 政专项 资金金 额	地级以 上市配 套资金 金额	县(市 、区)配 套资金金 额	结余金额				结转金额				
			市文号	配套 金额	县文号	配套 金额									小计	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	地级以上 市配套资 金	县(市、 区)配套 资金	小计	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	地级以上 市配套资 金	县(市、 区)配套 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 计			——		——																——		
一	市本级小计																						
二	XX县(市、区)小计																						
三	XX县(市、区)小计																						
四	XX县(市、区)小计																						
五	XX县(市、区)小计																						
六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 填报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9-1”；
2. 每一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填一张表；
3. 市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列“省资金文号”、“市转下达资金文号”等明细，如无其他资金文号的无需填列，此项只填省财政资金转下达情况；
4. “市本级小计”是指市级财政部门按省资金文件安排的“资金使用单位”或者由市级财政部门统筹分配的“资金使用单位”，由市级财政部门汇总附表1-2（资金使用单位）相关数据填列；
5. “XX县（市、区）小计”是由市级财政部门汇总“附表3-2（合计栏）”相关数据填列；
6. “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或拨付情况”填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累计收到和累计支出的财政资金（含省级财政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
7. “结余金额”和“结转金额”填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结余和结转的财政资金（含省级财政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
8. “结余金额”是指项目已完成，财政资金未使用完的金额；“结转金额”是指项目未完成，财政资金仍需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的金额；若无法区分“结余金额”和“结转 金额”性质的，请填列至“结余金额”列。

附件1-3

2015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自查表

(市直有关单位)

填报单位: (市直有关单位) (盖章)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市直有关部门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				市直有关部门经管科室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单位							
一、资金下达情况	专项资金来源类型		2015年度累计下达金额 (万元)		资金分配文件号 (填列2015年度所有资金分配文件号)		
	(一)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二) 市级配套资金						
二、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是(√) 否(×)	序号	项目	是(√) 否(×)	
	1	是否制定审核分配操作流程		7	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2	是否对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8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情况		
	3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		9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如申报多项专项资金, 是否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如无重复申报情况则不填写)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已审定的申报材料		10	申报单位是否根据申报指南提供申报材料		
	5	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是否由不同工作岗位人员负责		11	是否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6	申报单位与资金使用单位是否一致		12	是否对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可行性论证		
三、拨付及管理情况	序号	项目	是(√) 否(×)	序号	项目	是(√) 否(×)	
	1	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	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		
	2	是否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7	是否按项目合同(协议)拨付专项资金		
	3	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要求		8	是否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4	是否符合报账制拨付要求		9	是否存在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情况		
	5	是否定期与财政部门进行专项资金清算		10	是否存在用“白头单”入账或假凭证套取现金情况		
	专项资金拨付方式(打√): 国库集中支付(); 2. 报账制(); 3. 其他()			报账票据类型(打√): 1. 发票(); 2. 收据(); 3. 其他()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

1. 填报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 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9-1”;

2. 每一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填报一张情况表;

3. 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申报单位, 在“业务主管部门”一栏填写“无”。

附件1-4

2015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汇总表

(市直有关单位)

填报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盖章)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序号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情况				市级配套资金下达情况		财政资金拨付方式(√)				收款情况		使用或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备注
		省文号	市转下达省资金文号	专项资金用途	指标金额	市文号	指标金额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报账制	其他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 计		—	—	—		—		—	—	—	—							
一	市本级小计																	
1	XX资金使用单位																	
2	XX资金使用单位																	
3	...																	
二	XX县(市、区)小计							(此处不需要填写)										
三	XX县(市、区)小计																	
四	XX县(市、区)小计																	
五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 填报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9-1”；
- 2. 每一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填一张表；资金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直接拨付，请在备注列说明；
- 3. 此表第6列填写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文件分配的指标金额；
- 4. 此表第17、18列如果可以分清的，据实填列，如无法分清的请填至第17列并在备注列说明。

2015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汇总表（一）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

填报单位：（县（市、区）级财政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使用单位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下达情况				地方配套资金下达情况				财政资金支付方式（√）					资金到位情况				使用或拨付情况				结余及结转情况								备注
		省文号	市转下达 省资金文 号	县转下达 市资金文 号	指标 金额	地级以上市配套		县（市、区）配套		财政 直接 支付	财政 授权 支付	报账 制	专户	其他	小计	省级财 政专项资 金金额	地级以上 市配套资 金金额	县（市 、区）配 套资金金 额	小计	省级财 政专项资 金金额	地级以上 市配套资 金金额	县（市 、区）配 套资金金 额	结余金额				结转金额				
						市文号	配套 金额	县文号	配套 金额														小计	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	地级以上 市配套资 金	县（市、 区）配套 资金	小计	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	地级以上 市配套资 金	县（市、 区）配套 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合 计		——	——	——		——		——		——	——	——	——	——																	
1	A资金																														
2	B资金																														
3	C资金																														
4	D资金																														
5	E资金																														
6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 填报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9-1”；
2. 此表A资金（如：救灾复产重建专项资金）、B资金（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等按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项目填列，根据“附表3-2”的“合计”栏相关数据填列；
3.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列“省文号”、“市转下达资金文号”、“县转下达资金文号”等明细，如无转下达资金文号的不需填列，指标金额根据省文号安排金额填列；
4. “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或拨付情况”填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累计收到和累计支出的财政资金（含省级财政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
5. “结余金额”和“结转金额”填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结余和结转的财政资金（含省级财政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结余金额”是指项目已完成，财政资金未使用完的金额；“结转金额”是指项目未完成，财政资金仍需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的金额；若无法区分“结余金额”和“结转金额”性质的，请填列至“结余金额”列。

附件2-2

2015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汇总表（二）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

填报单位：〔县（市、区）级财政部门〕（盖章）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省资金文号：市转下达资金文号：县转下达资金文号：单位：万元

序号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使用单位	资金指标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使用或拨付情况				结余及结转情况								备注
		省下达指 标金额	地级以上市配套资金 下达情况		县(市、区) 配套资 金下达情况		小计	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 金额	地级以上 市配套资 金金额	县(市、 区) 配套 资金金额	小计	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 金额	地级以上 市配套资 金金额	县(市、 区) 配套 资金金额	结余金额				结转金额				
			市文号	配套 金额	县文号	配套 金额									小计	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	地级以上 市配套资 金	县(市、 区) 配套 资金	小计	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	地级以上 市配套资 金	县(市、 区) 配套 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 计			——		——																		
1	XX资金使用单位																						
2	XX资金使用单位																						
3	XX资金使用单位																						
4	XX资金使用单位																						
5	XX资金使用单位																						
6	...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填表日期：

- 填表说明：
1. 填报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9-1”；
 2. 每一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填一张表；
 3.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列“省资金文号”、“市转下达资金文号”、“县转下达资金文号”等明细，如无其他资金文号的不需填列，此项只填省财政资金转下达情况；
 4. “XX资金使用单位”是指县级财政部门根据省资金文件安排的资金使用单位或者由县财政部门统筹分配的“资金使用单位”；
 5. “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或拨付情况”填列“XX资金使用单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累计收到和累计支出的财政资金（含省级财政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
 6. “结余金额”和“结转金额”填列“XX资金使用单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结余和结转的财政资金（含省级财政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
“结余金额”是指项目已完成，财政资金未使用完的金额；“结转金额”是指项目未完成，财政资金仍需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的金额；若无法区分“结余金额”和“结转 金额”性质的，请填列至“结余金额”列。

附件2-3

2015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自查表

(县、市、区)直有关単位]

填报单位: (县〔市、区〕直有关单位) (盖章)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县（市、区）直有关部门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				县（市、区）直有关部门经管股室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单位							
一、资金下达情况	专项资金来源类型		2015年度累计下达金额 (万元)	资金分配文件号 (填列2015年度所有资金分配文件号)			
	(一)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二) 市级配套资金						
	(三) 县（市、区）级配套资金						
二、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是（√）否（×）	序号	项目	是（√）否（×）	
	1	是否制定审核分配操作流程		7	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2	是否对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8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情况		
	3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		9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如申报多项专项资金，是否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如无重复申报情况则不填写）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已审定的申报材料		10	申报单位是否根据申报指南提供申报材料		
	5	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是否由不同工作岗位人员负责		11	是否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6	申报单位与资金使用单位是否一致		12	是否对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可行性论证		
三、拨付及管理情况	序号	项目	是（√）否（×）	序号	项目	是（√）否（×）	
	1	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	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		
	2	是否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7	是否按项目合同（协议）拨付专项资金		
	3	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要求		8	是否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4	是否符合报账制拨付要求		9	是否存在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情况		
	5	是否定期与财政部门进行专项资金清算		10	是否存在用“白头单”入账或假凭证套取现金情况		
	专项资金拨付方式（打√）		1. 国库集中支付（ ）；2. 报账制（ ）；3. 其他（ ）		报账票据类型（打√）		1. 发票（ ）；2. 收据（ ）；3. 其他（ ）

负责人:

准提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录说明:

1. 填报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9-1”；
2. 每一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填报一张情况表；
3. 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申请单位，在“业务主管部门”一栏填写“无”。

附件2-4

2015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直有关单位)

填报单位：(县(市、区)直有关单位) (盖章)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序号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使用单位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下达情况					地级以上市及县(市、区) 财政配套资金下达情况				财政局资金拨付方式 (√)				收款情况			使用或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备注
		省文号	市转下达省资 金文号	县转下达市资 金文号	专项资金 用途	指标金额	市文号	指标金额	县(市、区) 文件文号	指标金额	财政直接 支付	财政授 权支付	报账制	其他	省级财 政专项 资金	市级配 套资金	县级配 套资金	省级财 政专项 资金	市级配 套资金	县级配 套资金	省级财 政专项 资金	市级配 套资金	县级配 套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	—	—	—		—		—		—	—	—	—										
一	县本级小计																							
1	XX资金使用单位																							
2	XX资金使用单位																							
3	...																							
二	XX镇小计																							
1	XX资金使用单位																							
2	XX资金使用单位																							
3	...																							
三	XX镇小计																							
1	XX资金使用单位																							
2	XX资金使用单位																							
3	...																							
四	XX镇小计																							
1	XX资金使用单位																							
2	XX资金使用单位																							
3	...																							

(此处不需要填写)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

1. 填报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9-1”；
2. 每一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填一张表；如资金使用单位全部在乡镇，按镇别填列；资金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直接拨付，请在备注列说明；
3. 此表第7列填写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文件分配的指标金额；
4. 此表第22、23、24列如果可以分清，据实填列，如无法分清的请填至第22列并在备注列说明。

2015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自查表

(资金使用单位)

填报单位: (资金使用单位) (盖章)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1.新建 () ; 2.续建 () ; 3.其他 () .		
申请单位		业务主管部门				
实际使用单位		专项资金管理部门				
一、资金下达情况	专项资金来源类型		2015年度累计下达金额 (万元)		资金分配文件号 (填列2015年度所有资金分配文件号)	
	(一)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二) 市级配套资金					
	(三) 县(市、区)级配套资金					
二、申报情况	序号	项目	是 (√) 否 (X)	序号	项目	是 (√) 否 (X)
	1	申请单位与资金使用单位是否一致		5	同一项目如申报多项专项资金, 是否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如无多项申报情况则不填写)	
	2	申请单位与资金使用单位如不一致, 是否报经批准或备案 (如果一致则不填写)		6	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3	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情况		7	项目是否在省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申报	
	4	同一项目是否申请多项专项资金		8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	
三、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序号	项目	是 (√) 否 (X)	序号	项目	是 (√) 否 (X)
	1	是否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是否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和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2	是否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6	是否擅自变更资金项目内容	
	3	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报账要求		7	是否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	
	4	是否按项目合同 (协议) 拨付专项资金		8	是否存在不合法票据报销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基建项目					
	实际实施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 1.未开工 () ; 2.已开工 () ; 3.已完工 () .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项目工程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工程计划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工程实际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工程实际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实际投入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审核结算金额: (万元)		
	序号	项目	是 (√) 否 (X)	序号	项目	是 (√) 否 (X)
	1	申报项目与实际项目是否一致		7	是否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申报项目与实际项目如不一致, 是否报经批准或备案		8	是否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监理公司进行监理	
	3	是否经发改局立项批复		9	是否转包或分包	
	4	是否进行政府采购		10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5	是否公开招投标		11	是否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承包方是否具备施工资质		12	自筹资金是否到位	
	(二) 设备项目					
	设备名称1:	数量:	购置金额: (万)	存放地点:		
	设备名称2:	数量:	购置金额: (万)	存放地点:		
	设备名称3:	数量:	购置金额: (万)	存放地点:		
	设备名称4:	数量:	购置金额: (万)	存放地点:		
	设备使用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是 (√) 否 (X)	序号	项目	是 (√) 否 (X)
	1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		1	设备是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2	是否签订采购合同		5	设备是否验收使用	
	3	是否按合同条款支付款项		6	自筹资金是否到位	
	(三) 其他项目 (分项说明专项资金用途)					
	1			2		
2			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原表说明:

- 1. 填报期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 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9-1”;
- 2. 此表由资金使用单位填写, 包括省、市、县三级资金使用单位;
- 3. 每一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填报一张调查表;
- 4. 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申请单位, 在“业务主管部门”一栏填写“无”;
- 5. “资金下达情况”一栏由省、市、县三级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实际资金来源填列, 如无资金的不需填写;
- 6. 其他项目包括贷款贴息、财政补助、原材料采购等。

附件3-2

2015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表

(资金使用单位)

填报单位：(资金使用单位) (盖章)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省资金文号：

市转下达资金文号：

县转下达资金文号：

指标金额： 万元：

地级以上市配套金额： 万元：

县(市、区)配套金额：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支付方式(√)					费用报销凭据(√)					资金结余	备注
	收款时间	小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金额	地级以上市配套资金金额	县(市、区)配套资金金额	支付时间	小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金额	地级以上市配套资金金额	县(市、区)配套资金金额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报账制	专户	现金	发票	收据	签收单	无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 计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 填报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9-1”；
2. 此表由资金使用单位填写，包括省、市、县三级资金使用单位；
3. 每一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填一张表；
4. 省、市、县三级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列“资金文号”、“指标金额”、“配套资金”等明细，如无其他资金的不需填列；
5. “资金到位情况”由省、市、县三级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列，如无其他资金的不需填列；“资金使用情况”按实际列支资金性质填列，如无法区分，请按省、市、县三级资金支出顺序填列；
6. “收款时间”、“支付时间”由资金使用单位根据业务发生时间填列；
7. 第22列“资金结余”合计 = 第3列“小计”合计减第8列“小计”；“资金结余”包括所有资金的余额。

（按金使用單位）

填报单位：（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frac{d}{dt} \left(\frac{1}{2} \dot{\theta}^2 \right) = \frac{1}{2} \dot{\theta}^2$$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司長人：

联系电话:

諸侯曰：「此。」

附註說明:

1. 填报年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日期填写格式为年 月 日，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9.1”；

附件4

2015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违规问题汇总表

(省、市、县有关单位)

填报单位：(省、市、县有关单位) (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行次	合计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企业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	自查单位个数	1						
2	自查违规单位个数	2						
3	自查专项资金总金额	3						
4	自查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合计	4						
5	自查项目个数	5						
6	自查违规项目个数	6						
一	设立	7						
1	未按要求完成申报手续	8						
2	政策依据不充分、申请期限未确定	9						
3	与现有专项资金有类似用途的专项资金	10						
4	未按要求制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1						
5	未按要求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6	调整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未向省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13						
7	未对专项资金定期进行清理、评估	14						
8	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15						
二	申报	16						
1	利用虚假资料(报表、环评等)申报	17						
2	以小报大、以旧报新	18						
3	虚假配套	19						
4	伪造项目	20						
5	重复申报	21						
6	跨范围申报	22						
7	中介机构违规参与申报	23						
8	其他违反规定、办法申报	24						
三	分配、审批	25						
1	信息不公开、程序不规范	26						
2	权力寻租、暗箱操作	27						
3	其他违反规定、办法分配、审批	28						
四	拨付	29						
1	违反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和程序	30						
2	未按规定实行报账制	31						
3	未按规定、办法直接拨到补助对象账户	32						
4	长期滞留资金(1年以上)	33						
5	以拨代支	34						
五	使用	35						
1	截留资金	36						
2	挤占、挪用资金	37						
3	贪污资金(以假发票、假合同等方式)	38						
4	套取资金(以已完工项目、代开发票等方式)	39						
5	擅自变更资金项目内容	40						
6	违反合同支付资金	41						
7	支付大额现金(1000元以上)	42						
8	公款私存	43						
9	违规提取管理费、咨询费等	44						
10	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	45						
11	违规发包、转包	46						
六	其他	4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

1. 填报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9-1”；
2. 此表由省、市、县有关部门(即资金使用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附表3-3”相关数据汇总填报，按单位所属性质填列；
3. 此表务必填写，如资金使用单位自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有关部门请将此表盖章后逐级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4. 第4行=第7行+第16行+第25行+第29行+第35行+第47行；第4列=第5列至第9列的合计数。

2015年度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自查表

填报单位名称: XX市、县(市、区)财政局(盖章) 单位: 万元

一、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序号	项 目	制定情况	执行情况	序号	项 目	制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4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办法								
2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定期备案制度			5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3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信息公开制度												
二、项目管理情况													
序号	项 目	是(√)否(×)	序号	项 目	是(√)否(×)								
1	是否对省定分配方案的项目进行调整		5	资金的分配是否具有公开、公正、透明的标准和操作程序									
2	是否根据省定分配方案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6	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有严密的审批制度									
3	未明确项目的资金是否及时制定分配方案并拨付资金		7	是否制定相应的考核奖惩措施									
4	是否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一般性转移资金的政策文件		8	是否有具体的项目验收程序									
三、本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补助类型													
序号	项 目	类型(√)	序号	项 目	类型(√)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7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2	激励性转移支付		8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5	财力困难地区转移支付		11	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等专项领域未指定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6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四、财政部门预决算管理情况													
序号	项 目	是(√)否(×)	序号	项 目	是(√)否(×)								
1	提前下达资金是否全纳入年度预算		5	年度追加预算资金是否及时制定分配方案及按规定拨付									
2	提前下达资金是否报同级人大审议		6	年度追加预算资金是否列入年度决算									
3	提前下达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限拨付		7	年度追加预算资金是否报同级人大审议									
4	年度追加预算资金是否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预计和编制相关预算		8	是否在每个季度汇总具体项目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五、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来源及金额													
序号	来源类型	金额		备注									
1	中央财政资金												
2	省级财政资金												
六、信息公开情况(打√)													
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分配依据	资金分配范围	资金分配因素	资金分配规则	资金计算公式	资金分配结果	用款单位信息	资金使用项目	资金使用金额	资金绩效评价	资金监督检查	资金审计结果	其他

七、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明 细	年初预算	提前预拨	年度追加	年度决算	备注
(一) 民生支出	1. 底线民生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2) 农村五保供养					
							
		小 计					
	2. 基本民生	(1) 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小 计					
	3. 其他民生	(1) 生态环境保护					
		(2) 农田水利维护					
							
		小 计					
	合 计						
(二) 运转支出	1. 工资保障	(1)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					
		(2) 资金和津贴补贴					
							
		小 计					
	2. 政权运转经费保障	(1) 县级公安部门(含武警、消防、边防)正常运转经费					
		(2) 司法部门正常运转经费					
							
		小 计					
	3. 公共安全支出	(1) 综治维稳					
		(2) 应急救援					
							
		小 计					
	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支出	(1) 人员经费					
		(2) 公用经费					
							
		小 计					
	5. 村级组织经费保障	(1) 村干部补贴					
		(2) 村级办公经费补助					
							
		小 计					
	6. 事业单位事业经费保障	(1) 人员经费					
		(2) 公用经费					
							
		小 计					
	7. 其他运作支出						
		小 计					
	合 计						
(三) 协调发展支出	具体内容	1.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支出					
		2. 协调本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支出					
	合 计						

八、自查发现的违规问题						
项 目	明 细	年初预算	提前下达资金	年度追加	年度决算	备注
1. 提高经费标准	(1) 人员经费					
	(2) 公用经费					
2. “三公”经费	(1) 公务接待费					
	(2) 因公出国（境）费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					
3. 基建支出	(1) 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					
	(2) 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					
4. 税收优惠	(1) 企业税费减免或返还					
	(2) 个人税费减免或返还					
5. 其他	(1) 形象工程建设					
	(2) 政绩工程建设					
	(3) 其他项目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预算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填报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 如果“七、资金使用情况”中“明细”项目超过附表内容,各填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行数。

201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联络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科室/股室）	职务	工作岗位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使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省直各单位、各省管企业、市级财政部门、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填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印发
